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

一、揭发控告类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的行为。

(一) 检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序号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反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标投标；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企业等摊派或收受财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向本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举报

(二) 不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序号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对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对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		

	理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不按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屡次迟报的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监测单位应当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报送价格监测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不得伪造、篡改、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	对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接受定价成本监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本资料，并对成本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不予成本监审或者中止当次成本监审，并不予制定、调整价格；确需调低价格的，可予以同地区或者

		<p>相类似地区同行业的较低成本为依据调整价格。”、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6	<p>对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成本监审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接受定价成本监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本资料，并对成本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迟延提供成本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成本资料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不予成本监审或者中止当次成本监审，并不予制定、调整价格；确需调低价格的，可予以同地区或者相类似地区同行业的较低成本为依据调整价格。”、第四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拒绝提供或者迟延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虚报、瞒报有关资料的，处一万元以</p>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8	对管道企业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	对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二十九条“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

	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0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条“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1	对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00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二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

	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2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3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地域范围内未经依法批准，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

		<p>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14	<p>对施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进行下列施工作业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第五十三条“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15	<p>对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p>（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16	<p>对违反固定资产节能评估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十三条“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p>	

		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7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8	对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第五十条第二款“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9	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行政处罚	1.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县

		<p>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20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或者不真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p>1.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或者不真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23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经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或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

	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规定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24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25	对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p>《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一条“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节能监察机构应当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能监察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节能监察日常工作：（一）监督检查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设计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依法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二）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三）受理能源利用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日常监察工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依法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阻碍或者拒</p>

		<p>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6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不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审计。”	
27	对粮食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第三十八条“粮食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或者拖延承担粮食应急任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28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29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	

	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30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31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2 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检验能力；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2	对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对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未及时整理达标；将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混存；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3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4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或采购和供应的政策性粮食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5	对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不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加工条件；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6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或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保存不足5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7	对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或未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8	对销售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粮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食作为口粮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对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未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将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将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粮食经营者销售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42	对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虚报、瞒报政府储备粮数量；在政府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擅自变换政府储备粮品种、变更政府储备粮储存地点；违规销售政府储备粮；延误轮换、管理不善或者其他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第三十七条“承储政府储备粮的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政府储备粮所属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违规销售政府储备粮的，视情节轻重并处以出库粮食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他违法行为，并处以五万元

	原因造成政府储备粮霉坏、变质；利用政府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政府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擅自更改储备粮入库成本；以政府储备粮对外担保或者抵偿债务，或有其他对政府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造成影响行为的行政处罚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44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三) 检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序号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	----------	--------	------

1	反映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买官卖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利益；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向相应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举报。
---	--	---	----------------

二、申诉求决类

申诉求决类问题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党政、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序号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申请不招标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第十一条“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3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4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修改））第十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2001年国家计委令第9号，2013年修改））第八条“项目审批部门在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对项目建设单位拟定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提出是否予以审批、核准的意见。项目审批部门对招标事项审批、核准意见格式见附表二。”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3年）第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事项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不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单位依法自主确定招标事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新增)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	
6	企业投资项目变更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五条“实行核准管理的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项目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各地区不得擅自调整《核准目录》确定的核准范围和权限”、	
7	企业投资项目延期	<p>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p>	

		<p>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p> <p>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p> <p>6.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p>	<p>1.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七条“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需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或者超过能耗限额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2014版）》。</p> <p>3. 《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会令44号））</p>
8		

	<p>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p> <p>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p> <p>第九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p>	
--	--	--

		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9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延续)	1.《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2.《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1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注销)		
1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新申请)		
1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变更)		

(二)不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行政检查行为

序号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初审、监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5号)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	

		指定的部门，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
3	对价格监测质量的监督考核	<p>1. 《价格监测规定》(2003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 号)第十三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从事价格监测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价格监测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工作。”</p> <p>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4	价格监测调查巡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p>2. 《价格监测规定》(2003 年国家发改委令第 1 号)第十条 “价格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调查。价格定点监测指定单位，应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真实可靠的价格监测资料，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非定点监测的单位及个人，有义务配合价格调查工作。”、第十三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从事价格监测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价格监测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工作。”</p>
5	组织实施节能监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

		<p>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p> <p>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十一条“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其所属节能监察机构应当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能监察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节能监察日常工作：（一）监督检查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设计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依法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二）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三）受理能源利用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日常监察工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依法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p>	
6	重点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p>1.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条“本省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建立科学、完整、统一的节能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将能耗降低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省人民政府将节能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市、县以及重点用能单位。上一级人民政府将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节能目标的完成情况。”。</p> <p>2. 《关于印发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873号)。</p>	
7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8	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政策性粮食销售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对本行政区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粮食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过的单位，下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一般不再重复检查。”	
9	对政府储备粮的数量、质量以及收储、轮换、动用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14年)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储备粮的数量、质量以及收储、轮换、动用的监督检查，确保政府储备粮规模落实、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10	对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储粮安全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	

(三) 不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

序号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对价格违法行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第十二条“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二)划拨存款、汇款；(三)拍卖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五）代履行；（六）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	--

（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序号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认识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	向本级人事部门申请内部申诉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序号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2011修正）《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号）等	向相应调解或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

（六）不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其他行为

序号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2015〕26号）。 2.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3号）。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号令）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办	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p>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p> <p>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 第4号）。</p> <p>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p>	
		<p>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3〕5号）。</p> <p>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府〔2017〕113号）。</p> <p>8.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2号令）。</p> <p>9.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73号令）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2	广东省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号)。 2.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2005〕第39号)第八条“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 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 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第九条“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经营范围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三)实收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5年内补足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四)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其中, 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 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50人。单个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所有投资者应当以货币形式出资。(五)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委托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作为管理顾问机构负责其投资管理业务的, 管理顾问机构必须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承担投资管理责任。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系指担任副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第十条“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时,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章程等规范创业投资企业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二)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三)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的证明。(四)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由管理顾问机
3	创业投资企业年检	

		<p>构受托其投资管理业务的，还应提交下列文件：（一）管理顾问机构的公司章程等规范其组织程序和行为的法律文件。（二）管理顾问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与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三）管理顾问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四）委托管理协议。”、</p> <p>第十一条“管理部门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在受理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并向其发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第二十六条“管理部门已予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管理部门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与业务报告，并及时报告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前款所称重大事件，系指：</p> <p>（一）修改公司章程等重要法律文件。（二）增减资本。（三）分立与合并。（四）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顾问机构变更。（五）清算与结业。”、</p> <p>第二十七条“管理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对创业投资企业及其管理顾问机构是否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年度检查。在必要时，可在第二、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的范围内，对其投资运作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未遵守第二、第三章各条款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在30个工作日内改正；未改正的，应当取消备案，并在自取消备案之日起的3年内不予受理其重新备案申请。”</p>
4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全文；</p> <p>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全文；</p>
5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	

	步设计概算)	<p>3. 《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粤府办〔2001〕4号）第二条“本办法所指省级财政性资金，包括省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预算内其他各项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纳入财政支出管理的专项基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和其他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本办法所指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省财政投资项目”）为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使用省级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或部分投资、资本金投入等形式投资的民用建筑项目。本办法所指民用建筑项目包括：办公用房、业务用房、技术用房、集体宿舍、培训用房、招待用房；文化、教育、科研、医疗、体育等公共设施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或生产性项目的配套服务设施中的民用建筑项目。”、第六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和新开工的审批由省计委负责；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由省建设厅负责；项目预算和结算的审核由省财政厅负责。”；</p> <p>4. 《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8号）全文；</p> <p>5.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3号）全文；</p> <p>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全文；</p> <p>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号）全文；</p> <p>8.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全文；</p> <p>9.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p>
--	--------	--

		<p>革试点实施方案》（穗府〔2018〕12号）全文；</p> <p>10.《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委关于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加强项目代码管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817号）第一大点“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投资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各级有关部门必须统一使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址：www.gdtz.gov.cn，以下称“省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各级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审批相关文件应当标注项目代码，项目相关审批、监管（处罚）、建设实施进展等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并交换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互认。”</p>
7	价格监测	<p>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的跟踪、采集、分析、预测、预警等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p>
8	对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审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1997）92号）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p> <p>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p>
9	对成本监审目录外的商品和服务的成本监审	
10	成本调查	

	<p>3.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p> <p>4.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字（2017）8号）。</p> <p>5.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成本监审是指定价机关通过审核经营者成本，核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以下简称定价成本）的行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是价格监管的重要内容。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是指定价机关核定的经营者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政府制定价格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第五条“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第十九条“定价机关应当在对成本监审程序、成本审核方法和标准等进行复核后，核定定价成本，出具成本监审报告。成本监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成本监审项目；（二）成本监审依据；（三）成本监审程序；（四）经营者基本情况；（五）经营者成本审核情况；（六）成本监审结论；（七）定价成本核定表；（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6. 《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201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7号 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p>	
--	--	--

		<p>平。”、十二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开展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逐步建立成本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p> <p>7.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八条“制定、调整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进行价格、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制定、调整价格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第十九条“对依法纳入成本监审目录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定价成本监审，实行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第二十条“接受定价成本监审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本资料，并对成本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第五十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监审，是指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过程中，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查、核算、审核经营者成本基础上，核定定价成本的行为。”</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意见》(发改价格〔2016〕1329号)第二条第二款“(二)界定成本监审职责。遵循“谁定价、谁监审”原则，列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组织开展；列入省级成本监审目录的项目，由价格主管部门定价的，按照目录中明确的分工，由省或市、县价格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价格主管部门履行成本监审主体责任，出具成本监审报告，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p>	
11	农产品成本调查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3〕237号)。</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4〕2523号)。</p>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
	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	1.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粤府办〔2018〕11号)。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十五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为依据。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调整地方定价目录,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实施。尚未列入地方定价目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并及时列入地方定价目录:(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二)新列入中央定价目录的;(三)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
12		

		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13	价格争议调解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有对本地区的价格争议进行协调处理的责任，发挥在处理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之间发生价格争议时的调解作用。”	
14	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备案	《广州市房地产开发办法》(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纳入计划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分为预备项目计划和正式项目计划。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计划管理的规定，发布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计划安排。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屋建设计划备案手续，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备案回执办理其后续手续；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备案时对属于国家规定的严格控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在接到申请备案资料之日起五日内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	
15	能源管理人员备案、节能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	

		<p>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p> <p>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节能工作，设立专职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备案。能源管理负责人组织对本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本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节能教育、宣传。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免费组织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参加节能培训。”</p>	
16	定期向社会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p>1.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三十三条“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确定节能重点监控的用能单位名单，并报上一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p>	

		标准煤的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17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信息公开类

政府信息公开类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某些信息。

(一) 申请信息公开的

序号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申请公开项目建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向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申请信息公开
2	申请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申请公开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4	申请公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5	申请公开政策文件		
6	申请公开价格审批文件		

(二)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序号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序号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依法申请行政复

	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例》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	----	------------

